

臺南市新市區補助弱勢家庭兒童營養午餐費實施計畫

114 年 12 月 11 日第 1140023736 號簽奉准施行

一、目的：

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兒童渡過困境、促進健康成長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凡設籍本區港墘里、潭頂里、大社里、**新和里、社內里及永就里**就讀新市國小及大社國小之**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**及單親家庭兒童。

三、本計畫所需費用：

由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金支應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

依照受補助學童就讀學校之營養午餐月費，全額補助為原則，惟應視回饋金實撥數調整之。

五、本項補助不得與臺南市政府其他補助重複申請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由本區新市國小及大社國小函送以下資料，本所審核後撥付補助款，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原則。

(一)由學校調查造冊，並註明身分別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單親家庭)。

(二)單親學童須附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，學童及監護人記事欄位需詳細顯示；餘身分別須附受補助年度本區低收入戶

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核發日期不得逾3個月。

(三)學校領款收據。

七、單親家庭，如具子女監護權之一方再婚者，應停止補助。

八、實施期間：

115 年度起至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金停止補助本區學童

營養午餐費即止。

九、本計畫奉區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訂之。